

<<道德哲学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德哲学体系>>

13位ISBN编号：9787308074155

10位ISBN编号：7308074153

出版时间：2010-4-1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 哈奇森

页数：336

译者：江畅,舒红跃,宋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作为人类全面深刻认识自身本质、能力和责任，反思人与自然、社会之关系的一场巨大社会思想运动——启蒙运动，是西方历史上的转折点之一，至今仍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西方世界的文化。

不仅如此，由于战争、殖民、贸易及和平的文化交流，它的影响也流布到西方以外的其他地方。

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其主导的思想观念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创导并发展起来的。

严格地说，21世纪初的我们仍然是18世纪启蒙思想的产儿。

启蒙运动作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波及许多国家和领域的一系列思想运动的总和，具有极为丰富的思想内涵和强大的张力。

彼得·赖尔和艾伦·威尔逊撰著的《启蒙运动百科全书》中涉及的国家有十六个，涉及的思想家、政治家和著名社会活动人士超过百位，足以证明这场运动涉及范围之广，领域之多。

“18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更应该看作是一个“家族类似”概念，很可能并不具有人们一直以来所定义的某种本质主义内涵。

<<道德哲学体系>>

内容概要

本书为苏格兰启蒙学派代表人物哈奇森晚年的集大成之作。

作者试图以其道德感理论为基础，创建一个系统的道德哲学(内容涉及当前的伦理学、神学、法学、政治学等)体系。

主要体现在：首先，作者把人看作是由神按计划设计的一个系统，这一系统，一方面将责任和义务赋予国民，另一方面国民在服务于终极共同利益的过程中献出自己无私的行为；其次，哈奇森试图把当时在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方面五花八门而又潜在对立的一系列哲学信念协调起来。

<<道德哲学体系>>

作者简介

弗兰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1694-1746）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第一个主要思想家，他在1729年到1746年间任格拉斯哥大学哲学教授，对后来的苏格兰大思想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他研究的主题包括形而上学、逻辑学和伦理学。

作为一个道德哲学家，他持有与霍布斯不同的意见，反对霍布斯的信徒休谟，为苏格兰思想找到了一条新的道路。

哈奇森对世界作出的主要贡献在于他的功利主义思想，他的结果主义准则是将最高的快乐带给最多的人。

除了其著作所带来的影响之外，哈奇森还是一个知名的教师，他在格拉斯哥的学生，亚当斯密，对几代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道德哲学体系>>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第一部分 关于人性的构造与至善 第一章 人性的构造及其能力，首先是知性、意志与激情
第二章 更敏锐的知觉能力 第三章 关于意志的终极决断与仁慈的感情 第四章 关于道德感或感
知道德卓越的能力，道德感的最高对象 第五章 对荣誉感和羞耻感的解释；道德感和荣誉感的普遍
影响，以及二者的一致性 第二部分 关于人类最高幸福的研究 第六章 感觉、欲望、激情与感情在
多大程度上属于我们的能力范围 第七章 享受与不安之比较，二者对幸福的重要性 第八章 就幸
福或不幸而言对几种气质和品质进行的比较 第九章 对上帝的责任；首先，论对神性的正当认识
第十章 对神的情感、责任和崇拜 第十一章 本篇的结论，表明通往我们本性的至上幸福之路第二篇
对更多特殊自然法的论述；对先于公民政府和其他获得性政府之人生责任的论述 第一章 增加或减少
行为之道德善恶的因素 第二章 判断行为德性的普遍规则；激发或制止行为的感情 第三章 对权利与
法律的一般概念的解释；二者的区分 第四章 人类的不同状态；非战争状态下的自由政府；了解私权
的方式；社会生活的必要性 第五章 人们的私权；首先是这些天赋权利；以及人们的天赋平等 第六章
获得性权利，对物权与人格权，财产或主权 第七章 获得所有权的手段；所有权的界限与对象 第八
章 派生的所有权；以及派生的所有权让与或转让的方式

章节摘录

为了合同的正当，合同内容必须是有可能发生的。

我们称那些只要我们愿意，可以由我们自己或其他人加以履行的合同为自然可能合同。

那些没有任何法律禁止的合同被称为道德可能合同。

先看因自然的不可能而导致的违反合同的例外。

一件事情，如果我们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似乎是可能的，后来却成为或变得不可能，那么我们对于这一合同没有责任；但是，不管什么东西，只要它是基于这一合同而被给予我们的，或者是由于这一合同而被履行的，那么都应该归还给这些东西原来的主人，或者这些东西原来的主人应该得到补偿。

如果一个人最初就知道他的那部分责任是不可能的，或者后来有意使他的那部分责任变成不可能的，可是却欺诈性地使其他人先履行他的那部分责任，那么欺诈性的当事人不仅有责任补偿其他当事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而且有责任忠实地评估其他当事人已经履行的合同的价值，或者其他当事人已经取得的所有利润——如果合同被诚实履行的话。

在不存在任何欺诈，而只是在履行合同中存在着粗心怠慢的地方，一般来说，由无意中犯下过错的那一方赔偿损失就够了。

<<道德哲学体系>>

编辑推荐

《道德哲学体系(套装上下册)》：启蒙运动经典译丛·苏格兰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